

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科党发〔2025〕50号



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，各教学单位、管理服务部门、群团组织、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因校领导班子调整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对校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如下：

闫英姿（党委书记）：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。代管纪检监察工作，负责监督、执纪、问责。代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、艺术与设计学院。

李岱（党委副书记、校长）：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。主管医学教育、审计、综合治理工作。分管审计处、保卫部（处）（综治与应急管理办公室）、医学部、附属赤壁医院（赤壁市人民医院第三临床学院）。联系临床医学院、药学院、口腔与眼视光医

学院、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、生物医学工程与医学影像学院。

白育庭（党委常委、副校长）：负责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、本科教学、招生就业、创新创业、校园信息化建设、社会服务与校友工作、教育国际化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体育等工作。分管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招生就业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信息中心、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、国际教育学院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）、体委。联系自动化学院、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、人文与传媒学院、体育学院。完成党委书记、校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胡旺平（党委常委、副校长）：负责统一战线、乡村振兴、离退休、校工会（妇女联合会）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研究生教育等工作，分管党委统战部、离退休人员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工会、妇联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科学技术协会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研究生处。联系基础医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。完成党委书记、校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李志雄（党委常委、副校长、党委宣传部部长）：负责宣传思想、校园文化、文明创建、法治工作、发展规划与政策研究工作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、人民武装、共青团、机关日常事务管理、财务、资产管理、基建、后勤保障、采购与招投标、图书档案、学报、语言文字等工作。分管党政办公室（主体办、机关党委）、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（人民武装部、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）、校团委、财务处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

处（分析测试中心和动物中心）、基建管理处、后勤服务总公司（湖科资产经营公司）、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学报编辑部、语委。联系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、音乐学院、师范学院、教育学院、附属泉都学校（咸宁市泉都学校）。完成党委书记、校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查文良（党委常委、副校长）：兼任附属第二医院（咸宁市精神卫生中心、第二临床学院）党委书记。负责附属第二医院管理工作。分管附属第二医院（咸宁市精神卫生中心、第二临床学院）。完成党委书记、校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黎鸿翔（党委常委、党委组织人事部部长）：兼任咸安校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。负责组织、考核与评价、人事人才、师德师风、继续教育、咸安校区管理工作，协管综合治理工作。分管党委组织人事部（考核与评价办公室）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校、继续教育学院、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、咸安校区管理委员会，协管保卫部（处）（综治与应急管理办公室）。完成党委书记、校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5年5月4日

